##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校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許研發長瑛玿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清雅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優良期刊獎 助辦法」部分條文 案,提請討論。	, , ,		本案已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師大研合字 第 1081032486 號函 公告周知,並自 109 年度起之申請案適 用。	100%

決議: 同意備查。

## 貳、各組工作報告(略)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1

提案單位:研究推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部分條文, 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為使本獎勵機制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檢討修正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就專書之性質加以補充規範。
- 二、為促進本校師長研究成果之能見度,申請本獎助之論文擬以中文簡介方式置於「師大教研人員研究亮點專屬網站」,爰規定於申請本獎

助時需一併繳交該研究中文簡介稿件。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及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如附件1-1、1-2。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2

提案單位:研究推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名 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為合理運用本校學術活動補助經費,並比照「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於法規名稱明確規定研討會需在國內舉辦。
- 二、比照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規定之參加國家數,修正 第三條第一項申請條件。
- 三、刪除第七條第二項國外學者來臺生活費之金額規定,並比照科技部標準辦理。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及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如附件2-1、2-2。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3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良期刊獎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 論。

####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學術研究期刊晉升國際水準提升本校學術聲望,修正第 三條獎助金額標準,並於第五條應檢具之文件新增期刊被引用及排 名情形之相關文件。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及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如附件3-1、3-2。 決議:修正後通過,依委員建議修正第三條第(三)款獎助金額標準。

#### 提案4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科學研究期刊編審委員會設置 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 說明:

一、原屬研究發展處之《教育科學研究期刊》業務,於108年11月1日移

交至圖書館;爰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科學研究期刊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及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如附件4-1、 4-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5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 文,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原屬研究發展處之《師大學報》業務,於108年11月1日移交至圖書館;爰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及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如附件5-1、 5-2。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 現行條文 明 修正條文 第四條 獎助標準: 第四條 獎助標準: 調整標點符號使語意通順。 (略) (略) 當年度若已獲「國立臺灣師範大|當年度若已獲「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或「國 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或 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 師辦法 | 核定獎勵者,僅限申請 | 卓越教師辦法 | 核定獎勵者,僅 限申請以下獎助: 以下獎助: 一、頂尖期刊論文獎助。 一、頂尖期刊論文獎助。 二、國際索引 SCIE 收錄之期刊,二、國際索引 SCIE 收錄之期刊, JCR 排名前百分之十(含百 JCR 排名前百分之十(含百 分之十)之期刊論文獎助, 分之十)之期刊論文獎助或 或 SSCI 收錄之期刊, JCR 排 SSCI 收錄之期刊, JCR 排名 名前百分之二十五(含百分 前百分之二十五(含百分之 之二十五)之期刊論文獎 二十五)之期刊論文獎助, 助,並以獎助三篇為限。 並以獎助三篇為限。 第五條 申請條件: 第五條 申請條件: 為使本獎勵機制以不重複獎 二、出版學術性專書: 二、出版學術性專書: (一)限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一)限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二項第三款,就專書之性質加 以補充規範,並配合刪除第四 出版之個人學術性專書。 出版之個人學術性專書。 (二)獎助之專書須為前一年內出|(二)獎助之專書須為前一年內出|款。 版,且作者欄內印有本校校 版,且作者欄內印有本校校 名者。 名者。 (三)獎助之專書不包括教科書、(三)獎助之專書不包括教科書、

文藝創作、翻譯著作、論文 彙編。

合本辦法學術論文獎助條

文藝創作、翻譯著作。

件,應擇一領取獎勵。

(四)獎助之專書內容,如同時符

第六條 申請程序:

如下:

(一)申請表。

(二)論文獎助傳送論文抽印本首|(二)論文獎助傳送論文抽印本首

勵為原則,檢討修正第五條第

一、申請者須至研究發展處申請 一、申請者須至研究發展處申請 能見度,申請本獎助之論文擬 系統填寫申請表及上傳相關文 系統填寫申請表及上傳相關文 以中文簡介方式置於「師大教 件,確認送出後,列印申請表乙|件,確認送出後,列印申請表乙|研人員研究亮點專屬網站」, 份並簽章,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一份並簽章,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一爰規定於申請本獎助時需一 月三十一日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月三十一日循行政程序向研究|併繳交該研究中文簡介稿件。 展處提出申請。線上申請文件如|發展處提出申請。線上申請文件 下:

第六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表。

為促進本校師長研究成果之

修	正條文	現行	條 文	1	說	明
	頁 <u>、該研究中文簡介</u> ,及視		頁,及視需要傳	送論文中		
	需要傳送論文中通訊作者之		通訊作者之相關	證明頁或		
	相關證明頁或接受刊登信		接受刊登信函,	及其他相		
	函,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關證明文件;專	書獎助傳		
	專書獎助傳送書本封面及版		送書本封面及版	.權頁。		
	權頁。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修正草案)

94年4月13日第303次行政會議通過96年12月12日第318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1.1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4 條條文

98.11.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5 條條文

100.04.2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4 條及第 5 條條文

100.11.1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5 條及第 6 條條文

102.11.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條文 103.04.1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5 條條文

103.1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條文 105.04.1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5 條條文

105.11.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及第 10 條

106.4.19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0 條 106.5.24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0 條 108.4.10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

108.5.8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

109.6.17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與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 人員、及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助對象:

- 一、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班研究生。
- 二、前點申請者於獎助申請當學期須在職或在學。

#### 第三條 獎助項目:

- 一、刊登於頂尖期刊或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
- 二、出版學術性專書。

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班研究生限申請前項第一款之獎助。

#### 第四條 獎助標準:

頂尖論文獎助每人每年度獎助篇數不限,每篇獎助金額以三十萬元為上限。學 術論文獎助每人每年度以獎助六篇為上限,每篇獎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學 術性專書每人每年度以獎勵二本為上限,每本獎助金額以十五萬元為上限。 當年度若已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或「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核定獎勵者,僅限申請以下獎助:

- 一、頂尖期刊論文獎助。
- 二、國際索引 SCIE 收錄之期刊,JCR 排名前百分之十(含百分之十)之期刊 論文獎助,或 SSCI 收錄之期刊,JCR 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含百分之二 十五)之期刊論文獎助,並以獎助三篇為限。
- 三、卓越專書獎助,並以獎助一本為限。

每年度之各項學術獎助區間、金額及篇數,由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 小組」(以下簡稱本審議小組)依當年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於前 項範圍內調整之。

#### 第五條 申請條件:

- 一、刊登於頂尖期刊或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
  - (一)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 1.本校專任教師與研究人員,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主要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第一作者如有二位以上,須提供並列第一作者之同等貢獻證明,且僅得由一人提出申請;通訊作者之姓名須於論文中呈現,若論文中未呈現或通訊作者二位以上者,則須提供接受刊登及往來答覆意見等信函,且申請人為收件者。但頂尖期刊論文係與國內外研究團隊共同合著,非第一作者或主要通訊作者,可由校內一人提出申請,獎助金額則以十萬元為上限,金額由本審議小組依申請人於論文的貢獻度進行審查,並核定獎助之金額。
    - 2.本校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班研究生,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
  - (二)獎助之論文須為受理申請前一年度刊登於頂尖期刊或學術性期刊之原 創性論文(刊登年度以正式獲刊登卷期之年度為依據),且申請者之 機構名稱以本校為第一順位者,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 (三)頂尖期刊係指自然期刊(Nature)或科學期刊(Science)。
  - (四)學術性期刊係指國際索引的 A&HCI(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網路版)收錄之期刊(以刊登年為依據)、或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簡稱 TSSCI)、或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簡稱 THCI,原 THCI Core)中收錄為正式名單之期刊(以刊登年為依據)。
  - (五)論文刊登於 SSCI 或 SCIE 之期刊,依所屬領域之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 IF 值)排名百分比(依據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分類) 作為獎助額度之依據。
  - (六)獎助之論文其申請者國家名稱,應依教育部、外交部及科技部相關函 示辦理。
  - (七)預計退休或離職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若無法於退休或離職當年度提出前一年度刊登之論文獎助申請案,得於退休或離職之前一年度申請期間提出申請。該論文刊登於 SSCI 或 SCIE 之期刊者,以申請期間所查詢之影響指數排名百分比最新資料作為獎助額度之依據。

#### 二、出版學術性專書:

- (一)限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版之個人學術性專書。
- (二)獎助之專書須為受理申請前一年度出版,且作者欄內印有本校校名者。
- (三)獎助之專書不包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論文彙編。
- (四)獎助之專書須經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出版委員會審查通過,但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出版之學 術專書,不在此限。

- (五)經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出版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專書,依所獲審查 結果作為獎助額度之依據。惟如循前款規定提出申請,未經出版中心 審查之專書,則逕以甲等專書之獎助額度核予補助。
- (六)預計退休或離職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若無法於退休或離職當年度 提出前一年內出版之專書獎助申請案,得於退休或離職之前一年度申 請期間提出申請。

#### 第六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者須至研究發展處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表及上傳相關文件,確認送出後, 列印申請表乙份並簽章,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循行政程序向研 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線上申請文件如下:

(一)申請表。

- (二)論文獎助傳送論文抽印本首頁<u>、該研究中文簡介</u>,及視需要傳送論文中通訊作者之相關證明頁或接受刊登信函,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專書獎助傳送書本封面及版權頁。
- 二、專書獎助須檢附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出版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文件;倘 係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出 申請之案件,則另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第七條 獎助之審查流程及進度:

一、初審:研究發展處應於申請截止日起三週內完成各申請案之資格檢視。

二、複審:由本審議小組負責審查,決定獎助之名單與額度,複審應於十二月 初前完成。

三、公告:獎助審查結果於每年十二月底前由研究發展處公告並專函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本審議小組委員提出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與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19 - 1/1 - 1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內舉辦國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國際學	為合理運用本校學術活動補
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	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	助經費,並比照「科技部補助
		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
		業要點」,於法規名稱明確規
		定研討會需在國內舉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	配合名稱修正條文內容。
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	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術	
術單位從事國際學術交流相	單位從事國際學術交流相關	
關活動,以提昇本校學術水	活動,以提昇本校學術水	
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	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	大學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	
會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	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本辦法)。	法)。	
第三條 申請條件:	第三條 申請條件:	比照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
一、申請補助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一、申請補助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際學術研討會規定之參加國
(含相關之視訊會議),參加國家	(含相關之視訊會議), <u>所邀與</u>	家數,修正申請條件
含我國至少3國(不包含大陸地	會之外籍講員至少三人且須來	
<u>區及港、澳</u> ),並具備下列條件之	自三個以上不同的國家, 並具備	
<b> -:</b>	下列條件之一:	
(一)由國際性學術組織授權主	(一)由國際性學術組織授權主	
辨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	辨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	
之研討會。	辨之研討會。	
(二)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之國	(二)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之國	
外學術機構合辦之研討會。	外學術機構合辦之研討會。	
(三)本校學術單位為第一順位	(三)本校學術單位為第一順位	
主辦之研討會。	主辦之研討會。	
第七條 補助項目:	第七條 補助項目:	删除國外學者來臺生活費之
二、國外學者差旅費:包含直航	二、國外學者差旅費:包含直航	金額規定,並比照科技部標準
經濟艙機票費及生活費;如邀請	經濟艙機票費及生活費(每日新	辨理。
之學者具有特殊身份(如院士、諾	台幣 3,000 元,最高以 7 日為	
	限);如邀請之學者具有特殊身份	
票費者,請於經費編列時,事前	(如院士、諾貝爾得獎人等)需報	
說明。	支商務艙機票費者,請於經費編	
	列時,事前說明。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 (修正草案)

95.12.2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發展會議通過 96.11.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11.2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 102.11.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103.1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及第 3 條

109.6.17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7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術單位從事國際學術交流相關活動,以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mark>國內</mark>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校學術單位,包括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所設之各學院、學系(所)、研究所及研究中心。

#### 第三條 申請條件:

- 一、申請補助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含相關之視訊會議),<u>參加國家含我國至少3</u>國(不包含大陸地區及港、澳),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由國際性學術組織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研討會。
  - (二)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之國外學術機構合辦之研討會。
  - (三)本校學術單位為第一順位主辦之研討會。
- 二、需先行向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 第四條 補助原則:

- 一、僅以配合款方式部份補助,若已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
- 二、依研討會類別(以本校與國際性學術組織或機構聯合舉辦者優先)、與會 國際學者人數、研討會論文篇數、學術或實用價值及向校外單位申請情形 為主要審查基準。
- 三、每一學術單位,每學年度核准補助案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申請期程:

每學年分為兩期辦理,第一期受理時間為該學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 二期受理時間為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並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 申請。

#### 第六條 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研討會計畫書(會議目的、議程、主講員經歷、研討與論文主題及會議預

期績效等)、籌備進度表及經費預算表。

- 三、總召集人個人基本資料表。
- 四、獲其他單位補助證明: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須檢附相關公文;若已 核定,則檢附經費分攤表及核定函或經費核定清單。

#### 第七條 補助項目:

- 一、業務費:包含人事費、租金、鐘點/稿費/審查費、材料及用品費、國內差 旅費、印刷/裝訂、郵資等。
- 二、國外學者差旅費:包含直航經濟艙機票費及生活費;如邀請之學者具有特殊身份(如院士、諾貝爾得獎人等)需報支商務艙機票費者,請於經費編列時,事前說明。

#### 第八條 審查流程及進度:

- 一、初審:由研究發展處將申請案件依學門分類,送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委員推薦專家二人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送複審會議審查,初審應於一個月內完成。
- 二、複審:由審議小組針對初審結果提出討論,並決定當期之補助名單與額度, 複審應於初審後兩週內完成。
- 三、公告:補助審查結果應於複審會議後兩週由研究發展處公告並專函通知各單位。
- 第九條 審議小組委員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官。
- 第十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每年度之補助金額上限,由審議小組依當年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 訂定之。
- 第十一條 經審議小組審定同意補助者,應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經費項目或活動時程,應於活動結束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變更,但以一次為限。
- 第十二條 補助計畫執行完畢並完成經費核銷後,應繳交成果報告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結 案,其相關報告將公布於研究發展處網站。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期刊被引用及排名情形之相

關文件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良期刊獎助辦法修正修文對照表(草案)

修止修义對照衣(早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獎助金額:	第三條 獎助金額:	為提升本校學術聲					
(同一期刊以申請乙項為限)	(同一期刊以申請乙項為限)	望,修訂第三條獎助金					
(一)獲國際索引 SCI、SSCI 或	(一)獲國際索引 SCI、SSCI 或	額標準並於第五條應					
AHCI 收錄之期刊,每期刊每年獎	AHCI 收錄之期刊,每期刊每年獎	檢具之文件新增期刊 被引用及排名情形之					
助金額 <mark>最高</mark> 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助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相關文件。					
(二)獲國際索引 EV2 及 Scopus 收	(二)獲國際索引 EV2 及 Scopus 收	10 1991 20 11					
錄之期刊,每期刊每年獎助金額	錄之期刊,每期刊每年獎助金額						
<u>最高</u> 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獲「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	(三)獲 ESCI 收錄之期刊,每期刊						
期刊」收錄之 THCI 或 TSSCI 期刊	每年獎助金額為新臺幣十五萬						
評比第一級收錄之期刊,每期刊	元。						
每年獎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二十	(四)獲「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						
五萬元。	期刊」收錄之 THCI 或 TSSCI 期						
(四)獲 ESCI 收錄之期刊,每期刊	刊,每期刊每年獎助金額為新臺						
每年獎助金額 <mark>最高</mark> 為新臺幣十五	幣十萬元。						
萬元。	上述獎助之期刊,得另申請與國際						
(四)獲「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	出版商授權合作所需經費,每期						
期刊」收錄之 THCI 或 TSSCI 期	刊每年補助最高新臺幣二十五萬						
刊 <u>評比第二級</u> ,每期刊每年獎助	元為限。						
金額 <mark>最高</mark> 為新臺幣十萬元。							
上述獎助之期刊,得另申請與國	第五條 申請程序:						
際出版商授權合作所需經費,每	應以系所(中心)為申請單位,於接						
期刊每年補助最高新臺幣二十五	到獲獎(選)通知後二個月內,檢具						
萬元為限。	相關文件各乙份向研究發展處提						
	出申請,應檢具之文件如下:						
第五條 申請程序:	(一) <u>申請表</u>						
應以系所(中心)為申請單位,於接	(二)獲獎(選)之相關證明文件						
到獲獎(選)通知後二個月內,檢具							
相關文件各乙份向研究發展處提							
出申請,應檢具之文件如下:							
(一) <u>申請表</u>							
(二)獲獎(選)之相關證明文件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良期刊獎助辦法(修正草案)

93.11.24 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學術發展會議通過 96.11.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7.4.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9.04.2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9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8.11.0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9.6.17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術研究期刊進臻國際水準,提昇本校學術聲望,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良期刊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助對象:

本校系所中心出版之學術研究期刊,並於申請年度內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為 Web of Science Core Collection 資料庫所收錄之期刊,包括
  - 1.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簡稱 SCI)
  - 2.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簡稱 SSCI)
  - 3.藝術與人文引用文獻索引(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簡稱 AHCI)
  - 4.新興資源引文索引資料庫(Emerging Sources Citation Index, 簡稱 ESCI)
- (二)為美國 Engineering Information Inc. 建置之工程資訊服務系統 (Ei Engineering Village 2, 簡稱 EV2) 所收錄之期刊。
- (三)為 Elsevier 公司建置之 Scopus 資料庫所收錄之期刊。
- (四)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包含人文學核心期刊(TCIcore-THCI, 簡稱 THCI)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CIcore-TSSCI,簡稱 TSSCI)。
- 第三條 獎助金額:(同一期刊以申請乙項為限)
  - (一)獲國際索引 SCI、SSCI 或 AHCI 收錄之期刊,每期刊每年獎助金額最高為 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獲國際索引 EV2 及 Scopus 收錄之期刊,每期刊每年獎助金額<mark>最高</mark>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 (三) 獲「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收錄之 THCI 或 TSSCI 期刊評比第一 級收錄之期刊,每期刊每年獎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四)獲 ESCI 收錄之期刊,每期刊每年獎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十五萬元。
  - (五)獲「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收錄之 THCI或 TSSCI 期刊評比第二級,每期刊每年獎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十萬元。

上述獎助之期刊,得另申請與國際出版商授權合作所需經費,每期刊每年補助最高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限。

第四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優良期刊獎助專款項下支應。

#### 第五條 申請程序:

應以系所(中心)為申請單位,於接到獲獎(選)通知後二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各乙份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應檢具之文件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獲獎(選)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期刊被引用及排名情形之相關文件

第六條 獎助經費應用於刊物出版所需之相關費用,經審定同意獎助者,由研究發展處 函知各獲獎單位,依本校會計法規辦理相關核銷事宜。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學術期刊被引用及排名情形

期刊名	。 稱:(中立									
ISSN:	(英3	て)								
發行單	位:									
主編姓名: E-mail: 電話:										
聯絡人姓名: E-mail: 電話:							•			
□獲 Sc □獲收	申請獎勵類型: □獲 Scopus 資料庫收錄(請續填表 1) □獲收錄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 □THCI)(請續填表 2)									
表 1.Sc 年度	CiteScore				用次數	前三年	文獻數	引用%	SNIP	SJR
表 2.臺	灣人文及	社會	科學引	文索引	資料庫	(TCI-	HSS)近	五年引月	用情形	
年度	當年度出版	篇數	當年度被	引用數	5年影響	严係數	立即引用	率 長期引	用指數	科技部期刊評比
4	·左庇坦·	- hit 성	由川田	<b>学</b>	四 (斗走 然	<b>ル</b> カル	<b>小200 点</b> )			
一、4	年度提升	排名	典引用	東哈詋	明(請問	延至り	7 300 子)			

承辦人 連絡電話 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 \*資料庫引用相關指標說明及範例:

#### 表 1.Scopus 資料庫

- CiteScore 為期刊該年度引用次數/前三年出版文獻數 意即 CiteScore2019=2019 年引用次數/2016-2018 出版文獻數,於每年 5 月 31 日結算前一年度結果。
- 百分位數:期刊在所屬領域具影響力的百分比,百分比愈大排名愈前面。
- 引用%:該期刊每篇文章至少被引用一次的機率。
- SNIP(Source Normalized Impact per Paper):根據某個主題領域的總引用次數、給予引用權重,進而衡量上下文引用所造成的影響。可直接比較不同主題領域內的資料來源,並將不同領域期刊的被引情形標準化(normalized),以合理的方式將高引文領域期刊的 SNIP 值縮小、低引文領域的值放大,以利跨領域的比較。SNIP 值每年更新兩次,以提供最新的研究觀點。
- SJR:是藉由學術期刊被引用多少次數與這些引用是來自哪裡的重要性或聲望性來衡量期刊的影響力,因此被聲望高的期刊所引用,對聲望的提升應較被一般期刊引用來得顯著,這樣的演算方式突破傳統期刊比較指數單純計算引用次數而無法反映個別引用"價值"的缺陷,也提供了我們在評價學術期刊時的另一種參考指標。SJR 計算之時間區間為3年,並將期刊引用本身發行的參考資料限制在33%。

#### 表 2.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CI-HSS)

- 5年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該期刊前5年出版文獻於當年度被引數/前5年 出版文獻篇數,如:2015年5年影響係數=該期刊於2010-2014年出版文獻在 2015年被引用總次數/2010-2014年該期刊出版總篇數。
- 立即引用率 (Immediacy Index):該期刊於當年所出版的文獻在當年度被引用的平均數,為期刊「即時」影響力之指標。
- 長期引用指數 (Longitudinal Citation Scale, LCS): 依據穩定且公平的逐年權重 (weights),可展現出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中具長期深遠影響力文獻的相對地位。 目前以資料庫中建置較完整的 167 種期刊優先呈現。

#### 範例

### 表 1.Scopus 資料庫近三年引用情形(以 English Teaching and Learning 為例)

年度	CiteScore	最高百分比	當年度引用次數	前三年文獻數	引用%	SNIP	SJR
2018	0.28	53.0%339/738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15	54	24	0.161	0.158

## 表 2.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CI-HSS)近五年引用情形 (以特殊教育研究學刊為例)

年度	當年度出版篇數	當年度被引用數	5年影響係數	立即引用率	長期引用指數	科技部期刊評比
2014	12	161	0.582	0.167		A 級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科學研究期刊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第三條	主任委員由研發長改為圖書
編審會由圖書館館長擔任主任委		館館長。
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國內		
外具有副教授資格以上,學術聲	外具有副教授資格以上,學術聲	
望卓著之學者,推選簽請校長聘	望卓著之學者,推選簽請校長聘	
任;另置主編一人,由主任委員	任;另置主編一人,由主任委員	
於委員中聘任。	於委員中聘任。	
第五條	第五條	因本刊編審委員大多為外地
編審會於每期「教育科學研究期	編審會於每期「教育科學研究期	委員,因實際考量,改為遠距
刊」出刊前,召開編輯會議。外	刊」出刊前,召開編輯會議。會	視訊方式與會。
地委員可以使用遠距視訊方式與	議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u>出席</u>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六條	第六條	編輯出版事宜由研究發展處
編輯之文書作業及出版發行相關	編輯之文書作業及出版發行相	改為圖書館。
行政業務由 <u>圖書館</u> 負責。	關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負責。	
第八條	第八條	編列預算事宜由研究發展處
編審會執行業務與編印「教育科	編審會執行業務與編印「教育科	改為圖書館。
學研究期刊」所需經費,由圖書	學研究期刊」所需經費,由 <mark>研究</mark>	
<u>館</u> 逐年編列預算,以專款專用支	發展處逐年編列預算,以專款專	
應。	用支應。	
第九條	第九條	修訂辦法事宜由研究發展會
本辦法經 <u>圖書館館務</u> 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議改為圖書館館務會議。
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科學研究期刊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二四四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第二五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第二七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第二九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日本校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本校一〇八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本校一〇八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術研究、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提升「教育科學研究期刊」論文之 學術品質,特設「教育科學研究期刊編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審會)。
- 第二條 編審會任務如下:
  - 一、編審方針之規劃與執行。
  - 二、稿件之徵集。
  - 三、論文之審查。
  - 四、文稿之編輯。
  - 五、刊物之刊印與發行。
  - 六、審查辦法及作業流程之訂定。
  - 七、其他編審有關事項。
- 第三條 編審會由<u>研發長圖書館館長</u>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國內外具有 副教授資格以上,學術聲望卓著之學者,推選簽請校長聘任;另置主編一人, 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聘任。
- 第四條 編審會置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至少七人;校內委員數與委員總數比例 須少於三分之一。主編及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 第五條編審會於每期「教育科學研究期刊」出刊前,召開編輯會議。<u>外地委員可以使</u> <u>用遠距視訊方式與會會議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會。
- 第六條 編輯之文書作業及出版發行相關行政業務由<u>圖書館研究發展處</u>負責。
- 第七條 編審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召開會議時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臺北市、新北市 以外之差旅費。
- 第八條 編審會執行業務與編印「教育科學研究期刊」所需經費,由<u>圖書館研究發展處</u>逐年編列預算,以專款專用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館務<del>研究發展</del>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第三條	主任委員由研發長改為圖書
編委會由圖書館館長擔任主任委	編委會由 <u>研發長</u> 擔任主任委	館館長。
員,其餘委員就國內外具有副教	員,其餘委員就國內外具有副教	
授資格以上,學術聲望卓著之學	授資格以上,學術聲望卓著之學	
者,推選簽請校長聘任;另置主	者,推選簽請校長聘任;另置主	
編一人,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聘	編一人,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聘	
任。	任。	
第六條	第六條	編輯出版事宜由研究發展處
編輯之文書作業及出版發行相關	編輯之文書作業及出版發行相	改為圖書館。
行政業務由 <u>圖書館</u> 負責。	關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負責。	
第八條	第八條	編列預算事宜由研究發展處
編審會執行業務與編印「師大學	編審會執行業務與編印「師大學	改為圖書館。
報」所需經費,由圖書館逐年編	報」所需經費,由 <u>研究發展處</u> 逐	
列預算,以專款專用支應。	年編列預算,以專款專用支應。	
第九條	第九條	修訂辦法事宜由研究發展會
本辦法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 會議通過	議改為圖書館館務會議。
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二四四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第二五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第二七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第二九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一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廿四日第三二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日本校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本校一〇八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本校一〇八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術研究、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提升「師大學報」論文之學術品質, 特設「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審會)。

#### 第二條 編審會任務如下:

- 一、編審方針之規劃與執行。
- 二、稿件之徵集。
- 三、論文之審查。
- 四、文稿之編輯。
- 五、刊物之刊印與發行。
- 六、審查辦法及作業流程之訂定。
- 七、其他編審有關事項。
- 第三條編審會由<u>圖書館館長研發長</u>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國內外具有 副教授資格以上,學術聲望卓著之學者,推選簽請校長聘任;另置主編一人, 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聘任。
- 第四條 編審會置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至少七人;校內委員數與委員總數比例 須少於二分之一。主編及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 第五條 編審會於每期「師大學報」出刊前,召開編輯會議,會議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 一以上出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六條 編輯之文書作業及出版發行相關行政業務由圖書館研究發展處負責。
- 第七條 編審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召開會議時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臺北市、新北市 以外之差旅費。
- 第八條 編審會執行業務與編印「師大學報」所需經費,由<u>圖書館研究發展處</u>逐年編列 預算,以專款專用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經<mark>圖書館館務研究發展</mark>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